

我市互联网医疗服务优势凸显



周口市中心医院与北京安贞医院专家进行实时网络会诊

□记者 刘伟文/图

本报讯 近期,随着患者的无接触就医需求激增,为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诊治工作,降低潜在的交叉感染风险,我市互联网医院医疗服务优势凸显,让患者实现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便捷的专业医疗服务。

周口市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于2021年10月21日正式揭牌成立。12月11日,该院互联网医院设置了“新冠防治”功能模块,开通“新冠预防中药送药到家”服务;开通“病毒性感冒专病诊区”服务,设置“新冠感染成人咨询专区”“新冠感染儿童咨询专区”和“新冠感染中医咨询专区”,由该院资深专家42人提供在线问诊服务;开通“用药咨询”服务,由该院6位资深药师为患者提供科学、规范的用药指导,目前每日咨询问诊量50余例,送药到家服务人次340余人。

“相关功能上线以来,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至今访问量累计11320次,注册用户4679人,建卡用户932人。目前,小程序在线注册医生共691人(集团总医院注册医生为436人),注册用户68992人,建卡用户45380人;问诊量14394例(含视频问诊、图文问诊),转线下就诊70余人次。联合心内四科通过互联网医院开展的高血压慢病管理,已为159位患者提供服务。”该互联网医院相关负责人张小虎说。

目前,该互联网医院已联通市域30家二级医院,包括集团成员单位19家,另有二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所等相关医疗机构519家,线上坐诊医生400余名。

周口市中医院互联网医院于

2021年9月30日经市卫健委专家评审正式获批成立,也是我市首家互联网医院。该院面对由疫情防控向患者救治的巨大转变,为努力满足患者就诊需求,互联网医院及时上线了40多个临床科室,涵盖内科、外科、儿科、妇科等学科,上线医务人员达200余人,其中主任医师41人,副主任医师70人,主治医师108人,技师5人,药师6人。

据统计,近几日网络问诊就收到了150个问诊订单,通过分析可以看出,药品购买、药品使用方法、发热咳嗽流鼻涕用药指导等咨询占到一定的比例,咨询量比较多的科室是皮肤科、耳鼻喉科(门诊)、产科门诊、妇科门诊、儿科门诊、肝病门诊、脑病门诊等科室。

该互联网医院负责人刘勤建说:“在互联网医院,患者可以线上复诊、图文咨询、预约挂号、门诊缴费、就诊卡充值、病历复印在线申请、挂号问诊北京专家等一站式、全流程医疗服务。”

据了解,该互联网医院线上医务人员实行24小时全时在线,实现了让更多患者享受多渠道、多形式、更为便捷的医疗健康服务,满足疫情期间人民群众的救治需求,进一步拓展该院医疗服务半径,提高医疗服务效率。

在疫情防控新形势下,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充分发挥互联网诊疗服务优势,持续做好医疗服务,线上复诊、健康咨询、上门护理、药品配送等各项医疗服务,患者足不出户就可以实现就医、取药,化解了线下防疫部分难题,逐步成为疫情新形势下的第二道防线。

“谢谢医生,我们一家都‘阳’了,多亏了互联网医院这个平台,

我不用专门让人送我上医院了!”近日,在互联网医院在线问诊频道,感染新冠的王女士对接诊医生李萍主任连声道谢。

“叮咚!叮咚”11月24日深夜,周口市妇幼保健院“网约护理”服务平台接到一个新订单:家住医院附近某小区的一位患者,自然分娩后7天的宝妈,由于顺产时胎儿头较大,进行了会阴侧切,目前自感不适,需要医生上门进行会阴护理以及伤口恢复情况检查。接到订单后,该院网约护理服务护士长吴依立即与医院产房护士长崔晨曦取得联系,两人迅速准备好两项治疗所需物品以及上门服务所需携带的电子记录仪,换好上门服务的专用服装,携带护理治疗箱,按照约定时间向患者提供上门服务。

该院互联网医院办公室黎亚楠说:“像这样的患者每天有上百例,患者只需打开手机即可与医生进行实时在线问诊咨询、线上开具检验检查申请单、线上开药、在线查看报告、网约护理、线上缴费及药品配送到家等服务。医院的互联网医院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开展‘上门到家’网约护理服务,自上线以来,已服务居民300多人次。”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王芳介绍:医院的互联网医院于2021年10月21日正式授牌成立。目前,注册医生126名,其中50多名均是副高以上职称,截至上个月,线上诊疗达到3000人次,关于新冠感染患者高达526人次。为方便患者线上就诊,医院自10月26日起又开通了绿色直通车免费接送患者就诊服务,真正解决患者行动不便和路途遥远的居民就医难的问题。

跨省异地就医新规 下月正式实施

今年年中,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统一规范参保人外地就医备案、基金支付、协同业务等细则。记者了解到,《通知》中的相关政策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将对每一名有外出就医需求的参保人产生重要影响。

首先,新规进一步明确了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将人员分为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两大类。其中,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以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以上人员在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可以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对于异地就医人员,新规规范了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限。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登记备案后,备案长期有效;参保地可设置变更或取消备案的时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新规还明确了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报销政策,支持跨省长期居住人员双向享受待遇。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可低于参保地相同级别医疗机构报销水平,原则上,异地转诊人员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支付比例的降幅不超过10个百分点,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支付比例的降幅不超过20个百分点。参保人员以个人承诺方式办理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手续的,应履行承诺事项,可在补齐相关备案材料后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

同时,新规进一步拓展了备案渠道,扩大了异地就医覆盖面。参保人员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或参保地经办机构窗口等线上线下途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支持自助备案服务,参保人员可以即时办理、即时生效参保人员到外省就医可直接备案到就医地或直辖市,在备案地统筹区范围内,所有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均可享受住院和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少数无住院部或未开通门诊联网的医疗机构除外)参保人员在入院登记、出院结算和门诊结算时可凭医保电子凭证进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最后,新规明确,对于因急诊来不及备案的参保人员,可直接进行结算,并允许补办异地就医备案。急诊抢救费用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并且异地急诊人员视同已备案,无需额外提交备案材料,按照参保地的有关待遇标准,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更加方便急诊抢救患者就医。对于来不及办理备案的参保人,在跨省出院结算前补办本次入院之日起的备案登记手续,异地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提供直接结算服务;参保人员自费结算出院的,可补办备案登记手续再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手工报销,具体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记者 郑伟元 整理)